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4,319.94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戴河首创”）提供委托贷款 14,319.94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将用于北戴河首创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戴河首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斌；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 100 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服务；供水工程设计服务；供水管道设计、安装、维修服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利用；自来水二次加压服务；水表修验服务；供排水材料及设备、日用品、五金电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通用仪器仪表、

水暖器材、钢材的销售；饮水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戴河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9,787.47 万元，净资产 20,109.38 万元；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9.3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北戴河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9,717.00 万元，净资产 20,054.79 万元；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4.59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戴河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90,492.47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